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告 潘志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1,697元【計算式： $607640 + 607640 \times (1 + 326/365) \times 16\% = 791,697$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另原告未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證據資料）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李佩玲